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5	鼎际得	2025/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386,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94.8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银团成员行(银团成员行包括牵头行、各贷款人及代理行，具体见下文)于近日签订了《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银团成员行申请贷款总计本金额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含)起96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计回购公司股份751,930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751,930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更为129,31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68,930元变更为129,31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80)。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基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回购方案中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68,9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7,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30,068,9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29,317,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该事项无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增加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394.89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计回购公司股份751,930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751,930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更为129,31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68,930元变更为129,31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80)。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基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回购方案中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68,9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7,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30,068,9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29,317,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该事项无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持有公司股份1,947,148股，占截至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1.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合伙人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股东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4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其中连续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股东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东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1,300,589股，占截至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0.99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47,148	1.5%	IPO前取得：1,390,8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注2：“持股比例”以截至该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589	0.9999%	2024/10/17～2024/10/30	集中竞价交易	15.02～20.88	21,340,493.53	未完成：646,559股	646,559	0.5000%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注销完成回购的股份751,9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为129,317,000股。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仍为130,068,930股，因此该表格中计算“减持比例”对应的总股本为130,068,930股，“当前持有比例”以公司当前最新总股本129,317,000股为基础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材料”)少数股东持有的19.4444%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青岛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于2024年12月18日起将其持有的大业新材料19.4444%股权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43,061.88万元。若成功摘牌，大业股份将持有大业新材料100%股权，大业新材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潍坊城投持有的大业新材料19.444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业新材料100.00%股权。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潍坊城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7G17EP2B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业兴路以北、隆丰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8,583.54	281,488.45
负债总额	135,160.57	99,954.44
营业收入	92,738.72	143,744.41
净利润	-8,111.03	5,366.73

注：大业新材料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大业股份持有大业新材料80.5556%的股份，为大业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大业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5556%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444%
合计	100%

四、交易标的评估

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40013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98,758.64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77,297.52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1,461.12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9.4444%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061.8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挂牌公告，受让方须在确定受让资格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价款。目前，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交易定价的依据：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人民币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竞买事宜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如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成功摘牌，大业股份将持有大业新材料100%股权，大业新材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单位向银行办理与公司交易相关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金额为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兴银蓉(保金)2412第99972号《最高额保证金协议》。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缴存

1.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乙方必须将如下保证金存入在甲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金额：(币种)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币种符号)￥(小写)7,500,000元

2.保证金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移交甲方占有。保证金质押的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利息，甲方有权以保证金所生利息用于清偿主债权。

(二)质押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保证金存管期限内，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保证金存款期限内分笔分期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在保证金存管期限内甲方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金存管期限后才因债务人拒付、甲方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范围。

3.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证金共同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

4.甲方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已经对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乙方确认。

5.为避免歧义，甲方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保证金存管期间内，只要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其项下债权受到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该等合同取决为本协议的主合同，该等合同项下债权即作为本协议的主债权，并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最高额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贰)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最高主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四)保证金存管期限及计结息

1.保证金存管期限及计结息按下列第壹项约定执行：

(壹)本保证金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活期保证金存款执行年利率为甲方挂牌活期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日调整计息、按季结息，每个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活期保证金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存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与年利率的换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国际惯例执行。

2.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或支付前，已计结的保证金利息应保留于保证金账户，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保证金利息方可转至乙方其他存款账户；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或支付后，保证金利息及保证金余额可按乙方要求暂时保留于保证金账户或转至其他存款账户。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针对保证金存管期间内甲方与债务人发生的任一笔借款，甲方均可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已缴存保证金金额的100%主张质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其中25,000万元为公司对国光农资、润尔科技、国光园林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7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公司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康居”)